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皇姑征启告字[2021]第 1-2 号

陵东街道陵东村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陵东街道陵东村集体土地 0.18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东至陵东村村界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鸭绿江西街；北至用地界线（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土地现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。

本公告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